她权益 证当时

公证窗口的“法律中医”

她用4000余份“法治药方”守护万家灯火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张伊人

8月18日下午，长沙市星城公证处大厅里人来人往。窗口后，公证员欧阳真君正低头核对材料，不时与办事群众轻声交流。手续很快办结，当事人接过公证书，连声道谢，如释重负地离开。

这是欧阳真君的工作日常。从业七年来，她累计办理公证4000余件。在她眼中，公证员绝非冷冰冰的“办证机器”，更像“坐诊的中医”——既要“望闻问切”倾听当事人的潜在诉求，又要抽丝剥茧开出最妥帖的“法治药方”。

巧解“急症”困局

一次，星城公证处接到了一通焦急的求助电话。长沙某商业项目陷入困局：商业管理公司A将经营权分割销售，又由公司B返租并招商，承诺支付业主收益。然而，随着招商受阻、资金链断裂，返租承诺化为泡影，400余名业主的1.26亿元投资款很可能“打水漂”。

业主代表到星城公证处送锦旗。

星城公证处研判后，给出了“赋强公证”的方案。赋强公证，即公证机构对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债权文书进行公证，一旦债务人违约，债权人可凭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相比漫长的诉讼，这被视为解决问题的“最优解”。

但该案涉及主体众多、法律关系错综复杂，且原始合同并不直接具备赋强公证的条件。面对这一“疑难杂症”，欧阳真君和同事们迎难而上，反复论证，历时20天打磨出一套严密的方案：解除原合同，重新签订给付协议，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并植入赋强公证条款。通过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业主得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拍卖项目资产以清偿投资款。

欧阳真君深知责任重大。在随后的500多个日夜里，她和同事为400余名业主提供一站式服务，累计办理合同解除及投资款给付协议书赋强公证书1200余份。面对业主的焦躁与不安，她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耐心的倾听者，用专业与真诚一点点抚平了他们的焦虑。

付出终有回报。最终，447名业主的1.26亿元投资款全部执行到位，这场“急症”终于药到病除。十余名业主代表专程来到星城公证处送上锦旗，语气中满是深深的感激：“公证人员真的辛苦了！”听着这声诚挚的感谢，欧阳真君告诉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那一刻，我觉得再多的奔波都值了。”

开出暖心“良方”

如果说商业纠纷的化解是“急诊”，那么对遗产处理的引导，更像一剂温补的“良方”，关乎社会伦理与法治文明的“调理”。

2023年年初，长沙市芙蓉区一位孤寡老人陈爷爷去世。老人一向节俭，将政府救助金、邻里捐款都攒了下来。社区居委会在操办丧事时发现了存款，想把这笔钱转为公益基金，帮扶辖区困难老人。

想法很暖，居委会却因不熟悉程序犯了难。收到求助后，欧阳真君先给了一颗“定心丸”：陈爷爷生前无遗嘱、无遗赠协议，且无亲属，按照法律规定，其遗产本应收归国有；法律同时赋予了基层组织“遗产管理人”职权。居委会参与处置遗产，既合法合规，也能将老人的“身后事”转化为“暖心事”。

由此，欧阳真君开出了一张严谨的“法治处方”：她指导居委会向民政部门报告并获得批示，随后正式受理公证申请，通过调查走访、查询遗嘱平台、发布公告逐一核查陈爷爷的生平信息、亲属关系、财产状况等等。最终，在她的全程协助下，法律意见书明确居委会代行遗产管理人职责，将陈爷爷的存款依法划入财政专户，案件圆满办结。这个案例更作为基层治理的生动样本入选2024年度湖南省公证十大典型案例。

回忆起这起案例，欧阳真君感慨：“我们做的不仅是确认遗产归属，更是帮老人把积攒一生的‘俭朴’，化为留给世界的最后一声‘谢谢’。”这既是对逝者的最好告慰，也是法律温度最真切的体现。

随着社会思潮的变化，群众诉求日趋多元，法律法规与政策也持续更新，对公证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份压力，欧阳真君从未松懈，利用业余时间“充电”，从最新的司法解释到前沿的政策导向，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库。在不断学习和实践中，她逐渐读懂了这份职业的内涵：公证不仅是对权利的确认，更是对社会信任的守护、对人文关怀的传递。那一份份由她出具的公证文书，在守护万家灯火的同时，也成了见证时代法治进步的温暖注脚。

未婚同居生儿追索抚养费，检察院支持起诉

今日女报 / 凤网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王艳

一名11岁男孩的成长账单，终于等来了法律的“回响”。近日，邵阳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抚养费纠纷案获法院判决支持，长期被拒付抚养费的非婚生未成年人童童（化名）不仅获判一次性补付抚养费6万余元，更明确了后续按月支付的刚性标准，直至其年满18周岁。

这起看似寻常的家事纠纷，因检察机关的依法介入，成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生动注脚。

故事要从2013年底说起。彼时，庾某与刘某未婚同居，次年诞下儿子童童。孩子幼年时，父亲刘某及其家人尚能承担部分抚养开支，这个非婚生家庭在磕绊中维持着脆弱的平衡。然而，自2022年9月起，刘某无任何正当理由骤然切断了对孩子所有的经济供养——不再支付一分钱抚养费，也不再过问孩子的冷暖起居。

彼时，童童已随母亲庾某迁往长沙就读小学六年级，城市生活与教育成本陡增，而庾某文化程度不高，维权能力薄弱，长期缺位的抚养费让这个单亲家庭陷入“一分钱掰成两半花”的窘境。孩子的学费、餐费、书本费，每一笔开支都像压在母亲肩头的重石，而刘某的沉默与回避，更让亲情凉薄尽显。

今年6月，走投无路的庾某携童童向武冈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机关接到求助后，迅速启动履职程序。承办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精准锁定三组关键证据：一是调取身份证、户口簿及出生医学证明，从法律上坐实刘某与童童的父子关系；二是提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佐证，确认孩子现为六年级学生，完全依赖他人抚养，无任何独立经济来源；三是固定法定代理人与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完整还原自2022年9月至今，刘某停止支付抚养费的时间链条与刻意失联的冷漠态度。证据闭环之下，事实清晰可辨。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本案被告明确，诉讼请求具体，属于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符合起诉条件。而原告系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因自身能力所限维权确有困难，检察机关依法应予支持。

6月16日，武冈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意见书，并全程跟进诉讼进程，确保“支持”不流于形式。

近日，武冈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面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判令刘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2022年9月至2026年7月期间拖欠的抚养费共计61159元，并自2026年8月起按月支付抚养费1403元，直至童童年满18周岁。

这份判决，不仅算清了“旧账”，更立下了“新规”，让未来数年的抚养义务有了明确的法律刻度。法官提醒，这起案件的价值，远不止于一个孩子拿到6万余元抚养费。它折射出非婚生子女群体在维权中普遍面临的“三重门”：一是身份关系难以证明，取证门槛高；二是法定代理人维权能力薄弱，诉讼程序难以启动；三是生父方往往利用信息不对称、亲情绑架等手段规避责任。

而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制度，恰如一场及时雨——通过调查核实权补强证据链条，通过支持起诉意见书补足诉讼能力，通过全程跟进补位司法监督，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原则落定为可触摸的正义。